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47HH4N3K3



目 录

内容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9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会字（2024）第 02105 号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有效性是同济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同济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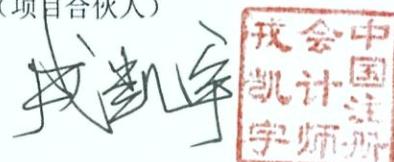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洁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一）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同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
同杨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平乡县瑞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恒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 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3.5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8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组织构架、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
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以及合同管理。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总体经营决策与行业政策可能的不利变化所产生的风险、市场及销售风险、投资与
筹资风险、工程项目运营风险、安全生产管理风险等。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 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规章制度汇编》、《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
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由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是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的可能性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二是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其它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这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一般可以通过定量的方式予以确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公司被监管机构责令停业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审发现当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部门未发现该错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控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日常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相应的控制；重要信息泄露并对公司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示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5%≤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25%

说明：

根据该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表现在财务日常工作中，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一经发现内控缺陷即采取措施，使风险可控，一般缺陷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3) 一般缺陷

对评价中发现的几项内控一般缺陷，公司即采取相应措施得到改进和完善，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通过自查和监督检查，未发现公司经营过程中有重大缺陷及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对内部管理制度开展了梳理和修订工作，以确保公司规章制度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2024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内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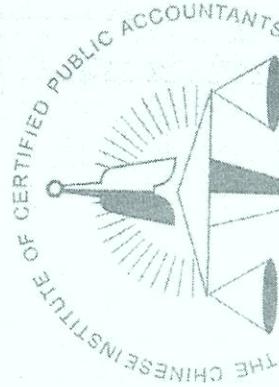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证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记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性	名	戎凯宇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9196411154032



31000005013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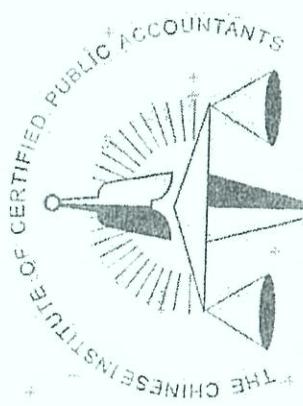
Date of Issue

1992 年 11 月 12 日

批准证书号: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全國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查登记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查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 名	杨洁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3-12-27
工 作 单 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510603198302275965
Identity card No.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执业证书号: 31000030213

授权颁发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码

杨洁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序号：0006271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
1088室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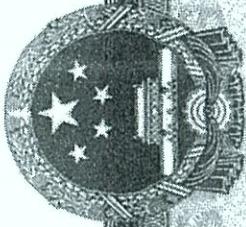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14000000202202080150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的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的年度验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2022年02月08日

登记机关